

证券代码：430716

证券简称：爱力浦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21 年 1 月 1 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2018 年 12 月 7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（财会〔2018〕3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新租赁准则”），并要求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2021 年 5 月 26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调整〈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〉适用范围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1〕9 号），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。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2021 年 11 月，财政部会计司发布 2021 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。本公司将 2020 年度销售运杂费的列报予以追溯更正。

2021 年 2 月 2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》（财会〔2021〕1 号，以下简称“解释第 14 号”）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2021 年 12 月 30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》（财会〔2021〕35 号，以下简称“解释第 15 号”），“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”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是充分考虑会计准则之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的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是充分考虑会计准则之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的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因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》（第五批），本公司将 2020 年度销售运杂费的列报予以追溯更正，自“销售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营业成本”项目。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调整影响见下表：

报表项目	2020 年度利润表		
	调整前金额	变更影响金额	调整后金额
合并利润表			
营业成本	78,268,944.26	+3,655,329.41	81,924,273.67
销售费用	13,547,703.15	-3,655,329.41	9,892,373.74
母公司利润表			
营业成本	81,249,686.83	+3,655,329.41	84,905,016.24
销售费用	14,678,928.16	-3,655,329.41	11,023,598.75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6 日